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后：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将减少752.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752.3万股，由4,017,408,114万元变更为4,009,885,114万元。

更正后：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将减少752.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752.3万元，由4,017,408,114万元变更为4,009,885,114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月11日，公司全资子司公司华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开竞得获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的松江区洞泾镇SLJS0006单元4-04-01-05-06号地块（地块公告号：2023061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东至召稼路，南至联航西路，西至04-03地块，北至城北路，总出让面积为130,11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2.1。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06,310万元，溢价率为10%。

上述土地的竞得是公司基于上海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决策，是公司在经营稳健、现金流稳定的基础上增加上海市优质土地的收储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上海市场，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地块位于上海松江泾东板块优质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同时对公司在上海布局的项目形成品牌联动效应，增强公司在上海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2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207MW风电项目开发指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怀化市发改委转来《关于报批送怀化市第四批风电项目相关报告的报告》(怀发改报告〔2023〕17号),该报告对怀化市第四批风电项目开发主体进行了确认。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5个风电项目成功列入项目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县、乡、镇)	投资开发主体	建设规模(MW)
1	风力发电项目	怀化市罗皮冲风力发电项目	怀化市鹤城区林村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国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2	风力发电项目	怀化市鹤城深电风力发电项目	通道县万佛寺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3	风力发电项目	怀化市三省交界风力发电项目	通道县高椅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	风力发电项目	怀化市麻阳风力发电项目	麻阳县五更拱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5	风力发电项目	怀化市麻阳风力发电项目	麻阳县五更拱镇、兰里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合计					20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燃气2023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622,272	1,479,899	2.87
营业利润	92,056	88,108	4.48
利润总额	92,681	88,326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66	53,877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06	50,261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9	2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9	2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2.47	增长0.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3.98	增长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4,009,030	3,820,072	4.06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董事长主持,应有8名董事参加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3名监事及董事参加审

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3-026《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上表决通过后,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一、增资概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2019年9月

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控股76%,外方香港仙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

根据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本次增资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75%,计7500万元;香港仙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计2500万元。增资后,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亿元。

2.拟增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名称: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生产线路板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层板、封装载体板。(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④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75%,外方香港仙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